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檢舉, 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 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三條 審理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 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學生所屬學院,學院於收件後 10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 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務長、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 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被檢舉者 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審定委員。
 -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 授或口試委員必須迴避時,則改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若院長 及教務長同時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必須迴避時,則改由學術副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
 - (四)、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被檢舉人 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 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第四條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未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第 五 條 審定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 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 處理結果,當事人得於 15 日內提出申訴。
- 第 六 條 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 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教務會議決議屬實者,即撤銷其畢業資格及

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撒下該生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 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 七 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審定。
- 第八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